|  |
| --- |
| 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樣品數 件 |
| 申請人 |  | 簽章 |
| 地址電話 |  |
| 採樣地點 |  | 水樣種類 | □地面水 □地下水 □其他 |
| 樣品編號 |  |
| 採樣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收樣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注意事項1. 申請者需為設籍於本縣之民眾，且為本縣轄區內之水源及自家使用非營利者。
2. 每一水樣檢驗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。
3. 檢驗項目:濁度、氯鹽、硫酸鹽、硝酸鹽氮、總硬度、鐵、錳、銅、大腸桿菌群、總菌落數。
4. 申請方式：（一）到環保局申請、（二）以電話申請。
5. 採樣方式：由本局排定日期派員會同申請人採樣。
6. 本申請書之樣品編號、採樣時間、收樣時間由採樣人員或檢驗室人員填寫。
7. 本局發給之檢驗報告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販賣飲用水、飲水機或其他證明用。
8. 其他屬於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者之水源水質，請逕洽環保署許可之檢測機構。
9. 洽詢電話：二二○一二九八
 |